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房巧玲  
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06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07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08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09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9號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12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13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14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  
15 不同意更生方案外，其餘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  
16 迪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  
17 限合夥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  
18 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19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0 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權人會  
21 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並無同  
22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規定，  
23 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  
24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另查，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  
26 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宣稱  
27 擔保品無價值，以全部債權金額陳報為無擔保債權），但其  
28 動產抵押權迄裁定時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  
29 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  
30 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  
31 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

01 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  
02 以，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  
03 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  
04 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  
05 款。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2 生活限制：

1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5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6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69.13%	38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2758	2.32%	128

(續上頁)

01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4393	9.89%	544
創鉅有限合夥	88435	3.90%	214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119	14.76%	暫保留
債權總額	2,269,885	每期金額	5,500
清償成數	約17.45%	還款總額	396,000
補充說明：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			